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引系列 (美国篇)

版权类

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黑龙江分中心

2024 年

序言

近年来，世界经济和贸易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以知识产权问题作为主要发力点，不断加强对中国企业的打压态势，企业在进入美国市场时面临着严峻的知识产权风险和应对考验。《海外维权 100 问（美国篇）》，通过梳理美国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和纠纷应对等 100 个问题，系统介绍了美国知识产权注册申请、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知识产权诉讼、美国 337 调查的制度和实践，力求以深入浅出的方式，为企业在美国进行知识产权布局、预防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指引。

需要说明的是，本指引内容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由于能力有限，指引必然存在需改进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2019 年 11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建设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隶属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承担我省装备制造产业、生物产业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并开展全领域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专利导航等工作。

具体详细信息，请访问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
<http://www.hljiipcc.cn>。

目 录

| | |
|--|---|
| 1. 中国的作品在美国受版权保护吗? | 1 |
| 2. 版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有什么区别? | 1 |
| 3. 美国版权保护期是多久? | 1 |
| 4. 在美国, 版权登记是作品受到保护的前提条件吗? 在哪里可以登记? | 2 |
| 5. 在美国进行版权登记有什么作用? | 2 |
| 6. 在美国, 允许登记并提供保护的作品有哪些? | 3 |
| 7. 在美国, 不受版权法保护的客体有哪些? | 3 |
| 8. 在美国, 版权所有权发生变化可以登记备案吗? | 3 |
| 9. 美国与中国版权登记的不同之处有哪些? | 4 |
| 10. 完成版权登记是在美国提起版权诉讼的必要前提吗? | 4 |
| 11. 在美国, 版权登记是版权侵权行为获得赔偿的前提条件吗? | 4 |
| 12. 在美国的版权纠纷案件中, 被告能否通过涉案产品相关外观专利进行抗辩? | 5 |
| 13. 在美国, 使用他人作品一定会构成侵权吗? | 5 |
| 14. 跨境电商有哪些版权侵权风险? | 6 |
| 15. 跨境电商收到版权侵权通知应该如何应对? .../..... | 6 |

1. 中国的作品在美国受版权保护吗？

受保护。中国和美国均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根据该公约的自动保护原则，作品一经创作即自动受到保护，并且可以在该公约的任何签署国享有版权保护。因此，在中国享有版权的作品在美国应当得到同样的保护。

2. 版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有什么区别？

(1) 保护对象不同。版权保护对象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必须具有独创性；而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主要为物品的构造或形状、应用于物品的表面装饰或者构造、表面装饰的组合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必须满足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的基本要件。

(2) 受保护的法律依据不同。例如在美国遭遇版权纠纷时，法律依据为美国《版权法》；而遭遇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时，法律依据主要为美国《专利法》。

(3) 产生的时间不同。例如在美国，版权自作品以某种实质性形式固定时自动产生；外观设计专利在申请成功后被授权，且必须在外观设计产品首次提供销售、公开披露或公开使用后的一年内提出申请。

(4) 保护期限不同。例如在美国，版权保护从作者完成创作开始，直到作者死后 70 年；而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是自授予之日起 14 年（2015 年 5 月 12 日之前提出的申请）或 15 年（2015 年 5 月 13 日之后提出的申请）。

3. 美国版权保护期是多久？

美国版权保护期取决于作品创作的时间。根据美国《版权法》第三章第 302 条规定，在 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创作的作品版权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逝世后 70 年。其中，对于共同创作的作品，版权保护

期为共同作者终生，并自最后一位合作作者逝世后保留 70 年；对于职务作品、化名或匿名作品，版权保护自作品发表起保留 95 年或自作品完成创作起保留 120 年，以版权保护期届满较早的日期为准。然而，在 1978 年以前创作的作品有着不同的保护时长标准，具体请参考美国《版权法》第三章。

4. 在美国，版权登记是作品受到保护的前提条件吗？在哪里可以登记？

根据《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美国《版权法》，当作品以某种实质性形式固定后版权自动产生，无需事先被登记注册。而版权登记制度是美国《版权法》的一项重要制度，基于自愿登记原则，版权权利人可以在美国版权局对作品进行版权登记。

美国版权有两种登记方式：纸质登记（邮寄方式）和网上登记，其中，通过网上登记的申请占绝大多数。网上受理的版权登记申请通常需要 1-6 个月，平均约 3 个月完成，相比纸质登记所耗费的时间要少得多。

5. 在美国进行版权登记有什么作用？

(1) 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410(c) 条，在作品首次出版前或其后五年内取得的版权登记证书应当构成版权权属、效力及证书所述事实的初步证据（即除非有相反证据加以反驳，否则足以推定以上事实成立）；

(2) 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411(a) 条，对于美国作品，版权登记或预登记是当事人在美国提起版权侵权诉讼的前提条件；

(3) 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412 条，在版权侵权行为发生前或作品首次出版后 3 个月内进行版权登记是诉讼中主张法定赔偿和律师费的前提条件；

(4) 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编关于版权备案的规定，版权注册登记后，版权所有者可通过向海关登记备案，从而获得进口保护，美国海关及边境保卫服务局将能够根据备案信息扣押侵犯知识产权的相关货物；

(5) 版权登记是进入美国作品数据库的唯一途径，进行版权登记的作品信息将被录入美国作品数据库，以便公众检索及版权交易。

6. 在美国，允许登记并提供保护的作品有哪些？

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102 条，可获得美国版权保护的作品包括文学作品、音乐作品（包括任何伴随的词句）、戏剧作品（包括任何伴随的音乐）、哑剧及舞蹈作品、图画和图形及雕塑作品、电影及其他视听作品、录音作品以及建筑作品。

7. 在美国，不受版权法保护的客体有哪些？

美国版权局官网列明了不允许进行版权登记且不受美国《版权法》保护的客体，主要包括：

(1) 理念、步骤、过程、系统、指令、思想、原理、科学或数学理论的发现；

(2) 未以有形形式固定的作品（即未书写、记录或电子形式录制等），例如未被录制的舞蹈作品或是未被记录的即兴演讲；

(3) 名字、标题、短语及口号；

(4) 公众熟识的符号、图案；

(5) 字体纹饰、字母或颜色的变化；

(6) 含量及成分的组列等。

8. 在美国，版权所有权发生变化可以登记备案吗？

美国版权局的登记系统不仅能够登记版权，还可以对其他与版权相关的文件进行备案，包括版权转让。虽然版权转让的登记备案基于自愿

原则，但建议权利人在版权所有权发生变化时，积极在美国版权局进行登记备案。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205 条，在转让出现冲突并引发纠纷时，在出于善意、已经或承诺支付对价并对此前存在冲突转让不知情的情况下，已经备案转让的受让人将优先于未经备案转让的所有受让人享有权利。

9. 美国与中国版权登记的不同之处有哪些？

目前，中国版权登记一般只做形式审查（即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在形式上是否符合要求），并不对作品进行实质性审查。对于作品属性、创作时间等事项，仅采取备案制度，均系自愿登记，且对于作品的认定也采取了较为宽泛的标准。而美国版权登记采用实质审查制度，要求作品需具备一定的独创性。若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认为申请登记版权的作品不符合版权保护的要求，可能会拒绝该作品的版权登记申请。

10. 完成版权登记是在美国提起版权诉讼的必要前提吗？

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411(a) 条，在作品完成版权登记或预登记之前，权利人不得提起版权侵权诉讼（一般要求完成版权登记，但在有些情况下，著作权人仅需办理版权预登记后就可以提起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版权法》第 411(a) 条的上述规定仅适用于美国作品，即已发表作品中首次发表地为美国（或其他非美国加入的版权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作品，未发表作品中所有作者均为美国国民、居民或常住居民的作品，作者系总部在美国之法律实体的视听作品以及包含于在美建筑中的图画、图形或雕塑作品，非美国作品的版权所有人在美国提起版权侵权诉讼前不要求已经进行版权登记或预登记。

11. 在美国，版权登记是版权侵权行为获得赔偿的前提条件吗？

版权登记是版权诉讼中主张法定赔偿和律师费的前提条件。鉴于登记有利于认定侵权活动的起始时间和赔偿责任，因此法律对于未进行登记的作品在侵权救济方面实施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412 条规定，法定赔偿的主张和律师费的主张必须以版权登记为前提，并且需要在版权侵权行为发生前或作品首次出版后 3 个月内提出登记申请。

12. 在美国的版权纠纷案件中，被告能否通过涉案产品相关外观设计专利进行抗辩？

可以。一是可证明原告对涉案产品不享有美国《版权法》的权利。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101 条的“分离特性和独立存在”原则，只有实用性和艺术性能够分离的实用艺术品才能获得《版权法》保护；

若两者不能分离，则只能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进行保护。

若原告主张享有版权的作品与被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利要求范围相重合，从而证明原告作品的外形是由其结构或功能决定的，则可认为涉案产品的实用性与艺术性不能分离，故不应受到《版权法》保护。二是可以证明在先权利，即在同一智力成果或者工商业标记上存在多个相互冲突的知识产权时，按照权利获取的先后保护在先取得的知识产权。美国《版权法》的侵权判断标准是“接触与实质性相似”，若外观设计专利形成在先，其申请时间可以用于证明不满足“接触”要件，从而不构成版权侵权。

13. 在美国，使用他人作品一定会构成侵权吗？

不一定。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至第 122 条中对专有权利的限制，在例外情况下，使用他人作品可能不构成侵权。例外情况主要包括合理使用、首次销售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复制行为、特定情形的表演和展示、有线节目的二次传输等情况。另外，公众可以自由使用

公有领域内的作品（例如不受版权法保护的客体、版权保护期届满的作品等）。目前，美国所有 1926 年及以前出版的作品版权均已过期失效，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除以上情况外，也可以通过购买版权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版权方的使用许可，以合法使用他人作品。

14. 跨境电商有哪些版权侵权风险？

在跨境电商运营中，版权侵权通常表现为以下三种方式：

（1）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权利人的图片、宣传语、音乐等进行宣传，其中较为典型的行为就是“盗图”；

（2）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出售、传播作品。例如销售盗版书籍、盗版影片，以及擅自将权利人的版权作品印在商品上等行为；

（3）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修改他人作品。例如，侵权人故意对权利人享有版权的美术作品、卡通形象等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改，形成与原作品有区别却高度相似的新“作品”，以搭上原作品的“便车”来扩展销售市场。

15. 跨境电商收到版权侵权通知应该如何应对？

（1）自查是否侵权。产品是否是自己设计的？产品图是否是自己拍摄的？使用他人提供的作品是否事先获得了该作品权利人的同意？若答案均是肯定的，则构成侵权的概率较低。

（2）联系投诉人或根据版权号查询投诉人信息，确认投诉人的作品版权和作品创作时间，以及是否为竞争对手的恶意投诉。

（3）如商家收到来自美国的权利人根据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CMA）发来的版权侵权下架通知，且经过自查与查询认为自己并不存在侵权行为，可发送 DCMA 反通知。根据规定，侵权人接到电商平台的侵权通知后，有权向电商平台请求转达或直接向权利人发出反通知，主张相关材料内容或链接被错误移除，以争取将产品恢复上架。

若权利人在收到反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电商平台将解封相关链接。